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欧比特		
保荐代表人姓名：田民	联系电话：020-86338888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建	联系电话：020-86338888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田民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0 年 7-12 月			
现场检查时间：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			
<b>一、现场检查事项</b>	<b>现场检查意见</b>		
<b>（一）公司治理</b>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 对公司的三会文件进行查阅、复制； 2) 查阅并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 3) 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4) 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管理场所； 5) 查阅相关公司工商信息。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是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是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是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是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是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是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是		
<b>（二）内部控制</b>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 查阅、复印公司内审部、审计委员会工作文件； 2) 查阅公司章程、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各项制度；			

3) 查阅三会文件。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是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前已设立相关部门）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是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是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是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是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不适用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是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是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是		
<b>（三）信息披露</b>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 对三会文件进行查阅、复制； 2) 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 3) 查阅公司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制度与文件； 4) 查阅在互动易网站上披露的公司投资者关系记录表等相关文件 5) 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6) 网络搜索公司相关信息，是否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是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是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是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是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是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不适用
<b>（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 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 2) 查阅、复核公司审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资料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3) 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及往来明细、关联交易明细、对外担保明细； 4) 访谈公司高管。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是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是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是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注 1)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是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不适用
<b>（五）募集资金使用</b>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 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制定、审批相关的三会文件； 2) 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 查阅公司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 4) 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公告，现场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5) 查阅内审部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检查报告 6) 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是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是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是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是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不适用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是(注2)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是		
<b>(六) 业绩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 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 查阅行业分析报告。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是(注3)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是(注4)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是		
<b>(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 查阅公司披露的公司及股东承诺;			
2) 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等对比核查实际履行情况。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注5)		
<b>(八) 其他重要事项</b>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 查阅公司章程、分红承诺、相关分红决议及信息披露文件			
2) 查阅公司重大合同、投资协议、相关大额资金支付记录及相关凭证;			
2) 查阅公司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并进行询问、核实;			
3) 网络搜索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的情况及行业分析报告;			
4) 查阅公司公告。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是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不适用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是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是		
<b>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b>			
无			

注 1：除了公司股东、原董事及子公司铂亚信息原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李小明违背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未经铂亚信息及公司授权和审批的情况下，利用铂亚信息为其个人借款进行违规担保或成为共同借款人并将公司及铂亚信息牵涉到相关诉讼及仲裁中外（详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25 日以来有关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其具体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尚未最终明确），公司其他对外担保初始均为对子公司担保，其审议程序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其中原子公司珠海金特在完成股权转让后，成为公司关联方，公司继续对其的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经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关联担保事项，关联董事及股东均回避表决。

注 2：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进行调整，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注 3：公司 2020 年 1-3 季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 1.55%、34.79%。

注 4：（1）2020 年 1-9 月，受新冠疫情的影响，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考验；（2）铂亚信息因市场竞争加剧及受到李小明违规担保牵涉到相关诉讼及仲裁事项的影响，经营业绩出现波动；（3）公司 2020 年 1-9 月卫星大数据业务推广力度加大，推广费用大幅增加及公司较大幅度增加研发投入。

注 5：2019 年，股东李小明违背了其作出的其本人及其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承诺，目前相关违规担保涉及的诉讼、仲裁仍在审理中。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2020 年 12 月 29 日

田 民

\_\_\_\_\_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刘 建

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加盖公章）